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委托主承销商(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33,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 1,6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

（二）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00.00
减：置换 2014 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172,069.63
减：2014 年度使用	302,976,856.06
加：2014 年存款利息收入	260,016.46
减：2015 年度使用	69,842,527.12
加：2015 年存款利息收入	552,008.06
减：2016 年度使用	134,074,825.45
加：2016 年存款利息收入	241,354.28
减：2017 年 1-6 月使用	53,649,190.30
加：2017 年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	28,782.7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26,693.02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29,715,468.56 元，其中 1,082,161.58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202,726,693.0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26,693.02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17年6月30日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101560024446910 000	-	2,141,545.20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1560024214110 000	445,000,000.00	49,674.94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33101560024444430 000	-	514,718.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57235053021 427	238,000,000.00	20,754.19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567363744	150,000,000.00	-
合计			833,000,000.00	2,726,693.0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9,715,468.5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172,069.6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9,172,069.6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5 月 26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5 月 30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1 月 22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作等。本次募投主体变更后需将浙江绿筑变更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变更为浙江绿筑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已变更完毕。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2、设立账户情况

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浙江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6910000
绍兴精工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4430000

3、募集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	分配金额	使用情况
浙江绿筑	以增资形式取得募集资金 181,128,554 元	110,600,000 元为浙江绿筑使用，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22,000,000 元以增资形式给绍兴精工绿筑，48,528,554 元以借款形式给绍兴精工绿筑，用于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绍兴精工绿筑	以借款形式取得募集资金 256,503,349.26 元	256,503,349.26 元用于绍兴精工绿筑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	------------------------------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1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73.25%	投资利润率 21.60% 投资回收期 5.37年	-80.33	342.39	362.75	-471.52	153.29	暂时未达 【注1】
2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注2】	投资利润率 18.75% 投资回收期 5.5年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注1：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由于市场定价低于预期以及产能未达标造成该项目暂时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2：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由于产业园地块九通一平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部分专业设备需定制采购及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调试安装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7年10月31日。截至2017年06月30日，因专业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尚未完成，未产生实际经营效益。

注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

六、 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关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的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16年底；但由于产业园地九通一平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部分专业设备需定制采购以及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以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募集项目有所延迟，根据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的最新估计，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7年10月。除此之外，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97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 201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4.89	
				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7.48	
				2017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4.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55,000.00	44,500.00	24,329.80	55,000.00	44,500.00	24,329.80	20,170.20	2017 年 10 月 (注 1)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5.75	100% (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	
合计		100,000.00	83,136.00	62,971.55	100,000.00	83,136.00	62,971.55	20,164.45	

注 1: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基本完工,由于产业园地九通一平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部分专业设备需定制采购以及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以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募集项目有所延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注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由于市场定价低于预期以及产能未达标造成该项目暂时尚未达到预期收益。